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鄭宇傑
04 代 理 人 鄭漢蓁律師
05 汪令璿律師
06 楊亭禹律師
07 相 對 人 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鄭舜日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訴
11 字第146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以：相對人違法解雇聲請人，經聲請人提起確認僱
17 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由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146號受理在
18 案，兩造存有爭執之法律關係，非顯無勝訴之望，相對人為
19 具有相當規模及經濟實力，繼續僱用聲請人有非顯有重大困
20 難。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聲請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確定
21 前，應繼續僱用聲請人及按月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
22 語。

23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以：兩造為委任關係，並非僱傭關係，雖前
24 經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事件（下稱前案訴訟）認定兩
25 造屬僱傭關係，惟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現於第二審審理
26 中。又聲請人曾於前案訴訟中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業經准
27 許在案（本院113年度勞全字第6號，下稱前案暫時處分），
28 相對人並已依該前案暫時處分通知聲請人回復工作及給付薪
29 資，聲請人仍提出本件聲請，自屬無必要，應予駁回等語。

30 三、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
31 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

01 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
02 條第1項固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
03 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
04 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
05 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
06 序為暫時權利保護。惟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
07 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
08 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是倘勞工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
09 進行中，有資力足以維持生計，而無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
10 避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且雇主繼續僱用勞工顯有重大困難
11 時，自得不得為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12 四、經查，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前案訴
13 訟，現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下稱台南高分院，案列11
14 3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審理中；又前案暫時處分經本院裁定
15 准許後，相對人提起抗告，業經台南高分院裁定抗告駁回
16 （尚未確定）等情，此有前開裁判資料在卷可稽。且相對人
17 陳明其已依前案暫時處分主文繼續僱用聲請人及給付已到期
18 之薪資乙節，此並經本院詢問聲請人確認屬實（詳卷附公務
19 電話紀錄）。本院考量暫時狀態處分係以救濟勞工（即聲請
20 人）免於生活瀕臨危險或有此危險之虞為其目的，而前案暫
21 時處分效力仍有效存在，且相對人已依前案暫時處分裁定結
22 果履行，則聲請人就本件為與前案暫時處分同一內容之聲
23 請，即難認其有受權利暫時保護之必要性。本件聲請尚非有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雅 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